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特定國家/地區專案入境者)

填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04/14 版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_				
聯絡	電話	:_							入境	日其	钥:		年_	月		日(為	為入 ¹	竟第	0 日)	
居住	地址	:_																		1	
自主	健康	管:	理起	始日	:_	年		月	_日	,自	主仁	建康	管理	結束	克日	:	_年_	月		日 2	24 時
	為降	低	可能	傳	播压	【險;	並信	呆障	您自	己	、 并	見友	及周	司遭	人士	的信	建康	,請	您方	令入	境後
14 J	こ 内 酉	己合	自	上健	康旬	管理	,並	應於	入步	竟後	第	5 天	. (耳	是遲	不得	 超	過入	境後	第	7 天) 前
往醫	院自	費	檢駁)	檢縣	食結 昇	具為 [会性	後,	繼	續主	進行	自主	建建	康管	理	至入	境後	14	天	0
※ 自	主健	康	管理	里期	間,	全和	呈應え	遵守	及注	三意	事」	頁如	下: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 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 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自主健康管理個人資料於結束後28天銷毀。
- 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醫事人員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以避免院內感染群聚事件發生。
- 四、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 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 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五、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六、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 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 採檢陰性後探病。
- 七、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主動與 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
- 八、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 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 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

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九、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所或防疫旅宿(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住一般旅宿)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
- 十、有症狀期間應於住所或防疫旅宿(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住一般旅宿)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十一、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應取得出境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離境,並於出境時檢具以備查驗。
- 十二、未能依規定於入境後第5天至第7天完成採檢或違反自主健康管理規定,除 將依規定予以裁罰,另將強制送集中檢疫所至入境後14天。
- 十三、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依同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